



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
协商民主研究文库·论文集

协商民主

当代民主政治发展的新路向

直面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中的重大问题，展示协商民主理论的最新发展
推进中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
探询协商民主理论的思想资源和历史资源，总结协商民主实践的丰富经验，
研究协商民主的可行方案

阎孟伟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
协商民主研究文库·论文集

协商民主

当代民主政治发展的新路向

阎孟伟/主编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崔继新
责任编辑:曹歌 孔欢
封面设计:石笑梦
责任校对:吕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协商民主:当代民主政治发展的新路向/阎孟伟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1
ISBN 978 - 7 - 01 - 014158 - 9
I . ①协… II . ①阎… III. ①民主协商-研究-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7185 号

协商民主:当代民主政治发展的新路向

XIESHANG MINZHU DANGDAI MINZHU ZHENGZHI FAZHAN DE XIN LUXIANG

阎孟伟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1.75

字数:524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4158 - 9 定价:8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美国学者毕塞特提出“协商民主”这个概念之后,国外政治哲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研究领域就围绕协商民主理论问题展开了广泛、深入、持久的讨论,时至今日,经过几代学人的努力,已形成了多种多样的理论学说。概略地讲,协商民主理论研究在西方国家的兴起,主要是因为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中各种社会矛盾的不断演化和复杂化,资本主义代议制民主逐渐暴露出自身固有的局限性或民主的不彻底性。特别是当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不再满足于充当消极、被动的“守夜人”角色,而是日益广泛地介入经济与社会生活过程的时候,各种利益集团和广大民众也不再满足于维护传统的政治权利和消极的个人自由权利,而是要求直接参与政治决策过程,谋求一种支持公民积极参与公共对话的协商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学者们普遍认为协商民主是当代民主政治发展的一个新趋向。

相比之下,中国学界虽然在协商民主的理论研究方面相对起步较晚,但经过十余年突飞猛进的发展,中国的协商民主理论研究不仅与国外学界迅速接轨,而且结合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也产生了内容丰富且独具特色的理论成果,并在实践上也获得了初步的成效。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共产党自新民主主义革命以来的政治实践就内在地包含着民主协商的政治传统,从而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及其制度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任务,并强调“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进一步指出:“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党中央对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高度注重,必然会使

将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推向新的发展阶段。

为了推进协商民主研究的发展，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于2013年11月9日至10日在天津主办召开了“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国际研讨会”。来自国内外的50余名著名专家学者集聚一堂，共同就协商民主的理论和实践在其发展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这次研讨会，内容丰富，论域广阔。学者们既对协商民主概念的内涵、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的关系、协商民主与政治过程的关系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度探讨，也对协商民主在理论上与实践上所面临的诸多困难做出了深刻的揭示和分析。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中外学者高度注重协商民主在中国的发展，探究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协商民主的关系、中国政治协商制度与协商民主的关系、中国社会基层协商民主的发展经验和发展形式以及中国发展协商民主的历史资源和历史经验等重要问题。中外学者就上述问题发表了十分精辟、十分深刻的理论观点。这些理论见解对于推进协商民主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对于推进中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正如许多学者指出的那样，协商民主是当今民主政治最为重要的发展趋势，协商民主理论也是当今最重要的政治理论。参加这次研讨会的学者都是这个研究领域杰出的理论家，他们在这次会议上提出的理论观点，显示出协商民主理论的最新发展成果，从而使这次研讨会能够成为中国协商民主理论发展中的一个标志性事件。

这次研讨会的成功既离不开学者们的理论奉献，也离不开各级领导的热情支持和积极参与。天津市前政协主席、现任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的邢元敏教授一直在组织和推动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协商民主课题的研究，并为这次研讨会的召开做出了总体部署。南开大学党委书记薛进文教授出席了会议，并在开幕式上致辞。年近80高龄的陈晏清教授是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也是本院协商民主课题研究的主持人，他为这次研讨会的学术内容和工作程序做出了精心的安排。中央编译局副局长俞可平教授、复旦大学副校长林尚立教授、南开大学副校长朱光磊教授出席了会议，并作为学者在大会上作了主题发言。国内很多媒体，如《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哲学研究》《天津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天津社会科学》《理论与现代化》等，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并为会议作了报道。

前 言

我们很荣幸地获得各位与会专家学者的同意,将他们提交给这次会议的论文编辑成《协商民主:当代民主政治发展的新路向》。南开大学哲学院和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的很多老师和博士研究生都为之付出了很大的努力,这其中,齐艳红、马梦菲、褚清清和赵柯承担了文集中英文文稿的翻译工作和文集的编目排版工作,我是在他们工作的基础上对这部文集进行统一的校订。同时,我们也对人民出版社为编辑出版这部文集付出辛苦努力的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相信我们的工作能够使这部文集像这次会议一样,在我国协商民主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中产生重要的影响。

阎孟伟

2014年6月于南开园

在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国际研讨会上的致辞

南开大学党委书记 薛进文

尊敬的各位代表、各位朋友、老师们、同学们：

今天，11月9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日子。中共第十八届三中全会今天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将为中国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提出重要策略，做出重要部署。也就是在今天，由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主办的“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国际研讨会”在这里隆重开幕，这次研讨会将集中外学者的智慧，对发展协商民主所面临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在此，我代表南开大学党政领导集体，代表南开大学全体师生，并以我本人的名义，向来自国内外的各位著名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问候。我相信，有各位代表的积极参与，这次研讨会一定能够使协商民主的研究产生出重要的理论成果。

南开大学是中国教育部直属综合性重点大学，创建于1919年，至今已走过了94年的历程。作为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南开大学学科门类齐全，办学层次完整，覆盖了文、史、哲、经、管、法、理、工、农、医、教、艺各个教学和研究领域；南开大学更有一支公能兼备、业务精湛、奋发有为、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和教育教学管理队伍，支撑着南开大学各项事业的发展。94年来，南开大学始终秉承“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校训，弘扬“爱国、敬业、创新、乐群”的光荣传统，本着“知中国，服务中国”的办学理念，励精图治，奋力进取，百折不挠，为国家培养出一批又一批杰出人才，为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为中华民族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大学之“大”，在于能够容聚天下之学问，在于能够汇集人类之智慧。南开大学在自身的发展中，始终放眼世界，密切关注世界范围内科学文化和人文文化的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积极吸取优秀的发展成果。这使得南开大

学的教育教学、科学的研究和学术研究始终能够与整个人类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并驾齐驱。为此，我再次对来自国内外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你们的到来，无疑是把新的思想、新的理论传送到我们，这是对南开事业发展 的厚爱和支持。

此次研讨会的主题是“协商民主的理论与实践”。这个主题的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是毋庸置疑的。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协商民主”概念被提出之后，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协商民主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民主政治最为重要的发展趋势，协商民主理论也成为最为重要的民主政治理论。在中国，协商民主理论的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中国学者的努力，也取得了十分重要的进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历来高度重视政治协商在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提出了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两种民主形式相结合的思想。2012 年，中共第十八 届全国代表大会上，中国共产党更是明确地提出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重要任务。所有这一切，都显示出我们今天这个会议的重要性。当然，发展协商民主，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面临一系列复杂的矛盾和问题，充满了分歧和争议，需要我们做出更为深入的研究。我相信，本次研讨会将极大地推动协商民主理论的发展进程。

最后，我再次感谢与会的国内外代表，预祝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并祝朋友们 在会议期间身体健康，精神愉快！

目 录

前 言	(1)
在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国际研讨会上的致辞	
..... 南开大学党委书记 薛进文(5)	

第一篇 协商民主理论研究

协商民主..... [加拿大]马克·沃伦(3)	
协商民主化:以中国为例..... [澳大利亚]何包钢(33)	
协商系统中的十个问题	
..... [英]史蒂芬·艾斯特伯 彼得·麦克拉沃蒂(51)	
协商系统的民主化 [英]约翰·帕金森(82)	
协商民主中代表制的重要性 段德敏(105)	
协商民主的法哲学解读 何士青(113)	
马克思对代议制的批判及其现实启示意义 李淑梅(117)	
理性化与民主化的张力	
——西方国家建设视野中的代议民主 高春芽(121)	
论协商民主的价值理念与社会文化条件 邹平林(140)	

第二篇 协商民主实践与协商治理

协商民主与协商民意测试 [美]詹姆斯·费什金(153)	
政府治理推动型民主化 [加拿大]马克·沃伦(158)	
协商民主与协商治理:一个实例研究 [澳大利亚]何包钢(180)	

民主化治理：协商民主的一个实例 … [澳大利亚]杰弗瑞·斯托克斯(202)	
立法听证会的协商质量及文化生态 [美]张善若(215)	
社会协商与社会建设：以区分社会管理与社会治理为分析视角	
..... 林尚立(251)	
政治行为的“社会化处理” 朱光磊 于丹(268)	
作为嵌入性治理资源的协商民主	
——现代城市治理中的政府与社会互动规则 韩福国(283)	
西方协商民主的实践形式研究 张鑫(299)	
微型公共领域在协商民主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褚清清(307)	

第三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研究

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几个问题 俞可平(323)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国民主政治之路 王新生(329)	
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 阎孟伟(335)	
协商民主在中国：一个知识社会学的考察 谈火生(345)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应有之义 赵前苗(364)	
中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研究及其发展 马梦菲(372)	
试论周恩来的民主协商与党际监督思想 徐行 王海峰(377)	
略论民国史上的几次重大政治协商 邓丽兰(390)	
推行协商民主的历史基础：中国传统民主思想简析 周德丰(404)	

第四篇 中国协商民主的制度化建设

协商民主与人民政协的制度建设 陈剩勇(417)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科学内涵与制度属性 虞崇胜(422)	
当代中国协商民主的政治价值和制度化建构 包心鉴(436)	
协商合作：中国特色政党政治运行机理研究 王洪树(441)	
中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化发展的路径探析 朱勤军(477)	
协商民主在中国的制度创新空间与设计 马奔(492)	

第一篇
协商民主理论研究



协商民主

[加拿大]马克·沃伦

民主包含两个互补的理想,一个涉及平等分配集体决策权力,一个涉及平等参与集体判断。民主的核心权力机制是选举,只有当每一个受集体决策影响的个体都具有平等且有效的权利去影响由他们选举而产生的结果时,该选举才是民主的。虽然选举产生了决策,但是选举本身并没有使决策与每一个个体的欲求之间相关联,无论这种欲求是为个人还是为集体。从理想上说,选举的民主制度不仅服务于权力的分配,而且旨在确保决策权力和平等参与集体判断之间的联系。因此,交往形式——论证、挑战、证明、象征以及讨价还价——居于选举民主的核心地位。通过交往过程,意见得以培养,理由得以发展,正当性得以提出,以至于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选举作为一种实施的权力也表达了一种判断行为。

大多数民主理论家把协商视为若干种类交往中的一种,把它看作是做出集体判断的理想方式。协商引导个体充分考量他们自己的判断,以至于这些个体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理解其他人想要什么,以及他们能够为其他人和自己提供判断的理由。由于协商引导对于自己和其他人的反思以及辩护,所以它暗含着民主的自我治理即自主性,而这种自主性无非是指人们做出自己的判断并为之负责的能力。

协商民主理论强调协商判断和权力之间的理想互补性。以这种非常一般的方式来考虑,协商民主理论几乎没有什么新东西。在伯利克里(Pericles)葬礼演说词中,上述两个维度都得到了很好的强调:作为普通的公民,“虽然我们不能产生建议,但是我们能够判断它们;我们不是把讨论视为行动的绊脚石,而是把它完全视为任何明智行动的必不可少的前提”^①。协商政治判断观念的许多要素已经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出现在大多数现代民主

① Thucydides II. 40.

理论中。^①一些理论家，如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在《联邦党人文集》（*The Federalist*）中力图花大力气表明协商能力何以能够被设计运用于立法机关。其他理论家如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发展了那些旨在促进更加广泛地参与到协商过程的理论。

不同于其大部分先驱，新兴的协商民主理论主张，民主不仅要求平等选举，而且要求平等和有效地参与集体意志的形成过程。即是说，关于共同利益问题的协商不应该局限于政治代表、法官、传媒专家、技术专家以及其他精英，而是应该被置入一个结构良好的社会，以至于这个社会可以保障那些持续的、公共舆论的形成和判断过程。^②协商民主理论倾向于以激进方式促

① Theories that view democracy as a mechanism of aggregating individual preferences by means of the vote are of recent origin, and usually associated with rational choice theory. See, e. g. , William H. Riker,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San Francisco: Freeman, 1982, p. 5: "Voting ... is the central act of democracy." Since these theories exclude communication by stipulation, they have little relevance to received democratic theory. More to the point, the voting paradoxes revealed by these theories seem to have little empirical relevance. For a critique of Riker, see Gerry Mackie, "All Men Are Liars: Is Democracy Meaningless?" in Jon Elster (e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69 – 96. Because rational choice accounts of democracy do not issue in democratic theories, I shall not consider them here. I am not discounting the possibility that rational choice theories have heuristic value under some closely specified circumstances. See, e. g. , James Johnson, "Habermas on Strategic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Political Theory*, Vol. 25 (1997) , pp. 559 – 583.

② Although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emphasis, this broad conception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s shared by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6; Amy Gutmann and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Seyla Benhabib, "Toward a Deliberative Model of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Seyla Benhabib (ed.),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67 – 94; Jon Elster, "Introduction", in Jon Elster (e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 – 18; Joshua Cohen, "Procedure and Substance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Seyla Benhabib (ed.),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95 – 119; Joshua Cohen, "Democracy and Liberty", in Jon Elster (e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85 – 231; James Bohman, *Public Deliber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6; John Dryzek, *Discursive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Bernard Manin, "On Legitimacy and Political Delib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Vol. 15, 1987, pp. 338 – 368; Jean Cohen and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Claus Offe, *Modernity and the State: East, West*,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6; James Fishkin, *The Dialogue of Justi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and Iris Marion Young, "Communication and the Other: Beyo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Seyla Benhabib (ed.),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20 – 135. Elements of a deliberative conception of democracy inform Robert Dahl's defense of democratic judgment against "guardianship" in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and *On Democr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进上述两个维度的平等主义。^① 过去的政治协商理论家只是在那种小范围、使市民聚集在一起的同质社会中构想这些承诺。当遭遇大规模社会的协商问题时,他们也只能构想一种分工:大多数公民投票选择代表,然后由代表们进行协商。如果这些理论家仅仅强调代表机构的协商功能,那么,我就不把他们看作是“协商民主理论家”(deliberative democrats)。的确,那些强调政治精英之间协商的理论甚至有可能是反民主的,就像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的“虚拟代表”(Virtual Representative)构想以及1789年美国宪法一样,为了确保更高效的协商,它们都把参议院从直接选举中隔离出来。与此相反,协商民主理论家们强调制度化的协商过程与该社会中所发生事情之间的交互作用。

尽管协商民主理论与共和主义的民主理论有一致之处,即都强调民主参与、交往,主张政治必然包含关于道德问题的论争以及与自由主义者相对立,但是它们从根本上说是不同的:共和主义理论的独特之处在于理论建构的道德性:它们把协商视为一种社会整合方式,这种方式是通过共享对公共善的承诺来维系的。^② 协商民主理论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是不同的:首先,

^① There are disagreements about scope. Joshua Cohen defines democratic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Democracy and Liberty”, p. 185, as the claim that “authorization to exercise state power must arise from the *collective decisions* of the equal members of a society who are governed by that power”, a definition that implicitly equates politics with the state, and thus circumscribes the domain of democracy to state-centered collective decisions. My own view—which I believe to be more common among deliberative democrats—is that democracy is an appropriate response to any political conflict, that is, any social relation that combines conflict and power. This point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in today’s modern societies, since economic force is not monopolized by the state, and even cultural forces can generate potentially oppressive hierarchies. For analysis, see Mark E. Warren, “What is Political?”,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 11 (1999), pp. 207–231.

^② Michael Sandel, *Democracy and Its Discontents: America in Search of A Public Philosoph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Robert N. Bellah, Richard Madsen, William M. Sullivan, Ann Swidler, and Steven M. Tipton, *The Good Societ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1; Charles Taylor, *Multiculturalism :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See Jürgen Habermas’s distinctions betwee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republican theories of democracy in “Three Normative Models of Democracy”, in Seyla Benhabib (ed.),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1–30. Hannah Arendt’s approach to democracy, although often classified as a republican because of her view that society ought to be constituted in its entirety through public deliberation, is nonetheless an important precursor of theorie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wing to her emphasis on communication (as opposed to moral identity) as the distinctive and definitive force of politics. Hannah Arendt,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New York: Viking, 1968.

协商民主理论赋予协商过程以优先性，而不假定依据一种公共善的理想来衡量协商结果。未经协商的理论预断不仅是独断的，而且使得在相互矛盾的公共善的理解之间达成合法调和变得不可置信。在这一限度内，用公共善来判定理想政治就是排他的或镇压的，而非民主的。其次，许多共和主义的民主解释——如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代表了一种对共同体的怀旧之情，这种共同体是仅仅通过协商的规范力量而被整合的。与之相反，协商民主理论把差异社会作为其出发点：当今社会是通过实在法、市场以及道德身份和其他规范共同组织起来的，这一点我后面再加以说明。再次，并非所有的善在本质上都是公共的，政治冲突经常涉及那些不能也不应该成为公共善的东西——已分配的物质商品、亲密关系等。与协商理论相比，共和主义理论尤其缺少任何一种能够判定有关非公共善的讨价还价和妥协之合理性的说明。

在过去三十年中，自由民主社会一直被日趋增长的期望与近乎枯竭的制度能力之间的矛盾所困扰。然而，原因是复杂的，其与当代社会的发展趋于超出既有民主理论的概念资源这一点有很大关系。这些发展包括如下事实：当今社会在文化上趋于后传统水平；在生活方式、宗教、族群上呈现多元化；在结构上，国家、市场与市民社会之间差异化；全球化趋势削弱了原本作为民主集体行动场所的国家之意义；以及各种方式的日益复杂性倾向于破坏国家计划的能力。

最为完备的协商民主理论——如哈贝马斯(Habermas)的理论——旨在解决上述发展所带来的民主病理学，并且肯定和深化由此开启的民主可能性。协商民主理论家坚持认为，民主可以通过如下这些形式逐渐获得复兴与扩展，即利用许多既已存在的政治形式，或者利用实践已经证明了的形式，如宪法程序、协会、社会运动、去中心化的政党结构和公共领域等。协商民主的目标不是革命性的——诚然，许多人宣称既然不存在一个有意义的“中心”去接管革命行动和组织的场所，那么革命观念已经失去其意义。^① 毋宁说，大多数协商民主理论家是激进的改良主义者，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把以市场为基础的社会形式当作是长期存在的。他们承认，福利国家的保护和法规是遏制市场过剩和控制经济组织权力的一种重要方式，尽管不是唯一

^① Cf. Cohen and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p. 72; Offe, *Modernity and the State*; Ulrich Beck, *The Reinvention of Politics: Rethinking Modernity in the Global Social Order*, Mark Ritter (tra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7.

的方式。他们重视自由权利并把它视为基本的——不是私有财产权利,而是附属于个人的权利,如安全、公民身份、正当程度、平等保护、政治参与、言论、结社等以及对其他权利的运用来说是必要的衡量福利的权利。^① 重要的是,协商民主理论家们希望自由宪政能够发挥民主潜能,依靠它来确立那些会使国家权力受到交往合理性制约的政治制度。^② 但是重要的是,当以国家为中心的民主化遭遇由市场资本主义、规模和日趋增加的复杂性施加的限制时,协商民主理论家们也关注那些非国家形式和民主场所,它们正变得日益突出。^③

一、协商民主的社会理论

在仔细考察协商民主理论家们如何构想民主的挑战和意图之前,我们需要了解它嵌于其中的社会理论。在这里,我主要依据哈贝马斯的观点,他方法的独特之处就在于他那良好的社会理论,正是他的社会理论支撑着其协商民主理论。^④ 根据哈贝马斯的解释,现代社会可以根据权力、货币和团结三种不同社会整合媒介加以区分,这三种媒介集中体现在国家制度、市场制度和市民社会。

- 强制性权力主要由国家垄断。理想上说,它的编纂依据和合法化基

^①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pp. 121 – 123; Cohen and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pp. 439 – 455. Gutmann and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haps. 7 – 9.

^② This point was first developed by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homas Berger (tran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1963], but has become a staple. See, e. g., Gutmann and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hap. 3.

^③ John Dryzek, *Democracy in Capitalist Times: Ideals, Limits, and Struggl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Ulrich Preuss,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 The Link Between Constitutionalism and Progress*, Deborah Lucas Schneider (trans.),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1995; Ulrich Beck, *The Reinvention of Politics*; Joshua Cohen and Joel Rogers, “Secondary Associations and Democratic Governance” in *Associations and Democracy*, Eric Olin Wright (e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7 – 98.

^④ The following account draws loosely on Jürgen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2, Thomas McCarthy (trans.), Boston: Beacon Press, 1987.